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育慈

電話：02-23257399#55316

電子信箱：yutzu.cha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化字第115810722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停止適用函釋一覽表(1158107225-0-0.pdf)

主旨：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相關行政函釋計4件（詳如附件）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、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」及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」歷經多次修正，旨揭行政函釋之法規內容已有未合，爰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經濟部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電 2026/04/28 文  
交 10:16:42 章

115/04/28 一般公文總收文



11500447160

第1頁，共1頁

115/04/28 經濟部總收文



11500600700

裝

訂

線